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05-23 10:11

来源：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报送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总结材料的通知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8〕35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：

为全面了解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典型经验、分析存在问题，请各单位汇总分析本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，报送以下相关材料：

一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阶段性工作总结。内容包括：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17〕5号，以下简称新标准）实施以来，本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、考核定级和降级、撤消等级情况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积极作用、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发现的典型经验，当前标准化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等。

二、填写相关表格。

（一）新标准实施以来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（见附件1、2）。

（二）具有自动化无人工作面的矿井名单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单班入井人数超1000人、或生产能力在30万吨以下（不含）矿井单班入井人数超过100人的矿井名单（见附件4）。

请各单位按要求分析总结、填写表格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填报数据应真实准确，于2018年6月8日前将总结报告、附表连同电子版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。

联系 人：梁子荣、刘 波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4789、64464294（带传真）；

电子邮箱：liangzr@chinasafety.gov.cn、

liub@chinasafety.gov.cn。

附件：

1.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表（井工）

2.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表（露天）

3. 具有自动化无人工作面的矿井名单

4. 超千（百）人矿井名单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联系我们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邮编：100713
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